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172号

关于下达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社保专户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【2022】987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预算资金377万元，已提前下达350万元，此次下达27万元，享受待遇人数8935人，2022年调标标准为5元/人、月。请列入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2602，财政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，从2022年7月1日起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在每人每月93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，待遇调整后我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达到185元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南政廷副区长，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8月12日印发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地方财政部门	青海省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年度总体目标	绩效指标					
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			年度金额:	其中: 中央补助	地方资金							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							1400	1400	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		
								1400									
												年度总体目标	绩效指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指标值					产出指标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效益指标	

